



江苏腾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十一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射阳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JZCG-C2026-0002，射阳县人民检察院保洁餐饮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人民检察院保洁餐饮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腾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0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腾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2.3





江苏腾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~~价格将有价~~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

